

霍尔果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6.1 存档备查情况.....	10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于2020年10月~2021年4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0年10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2020年10月13日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egs.gov.cn/info/1993/37690.htm>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1 所示。

政府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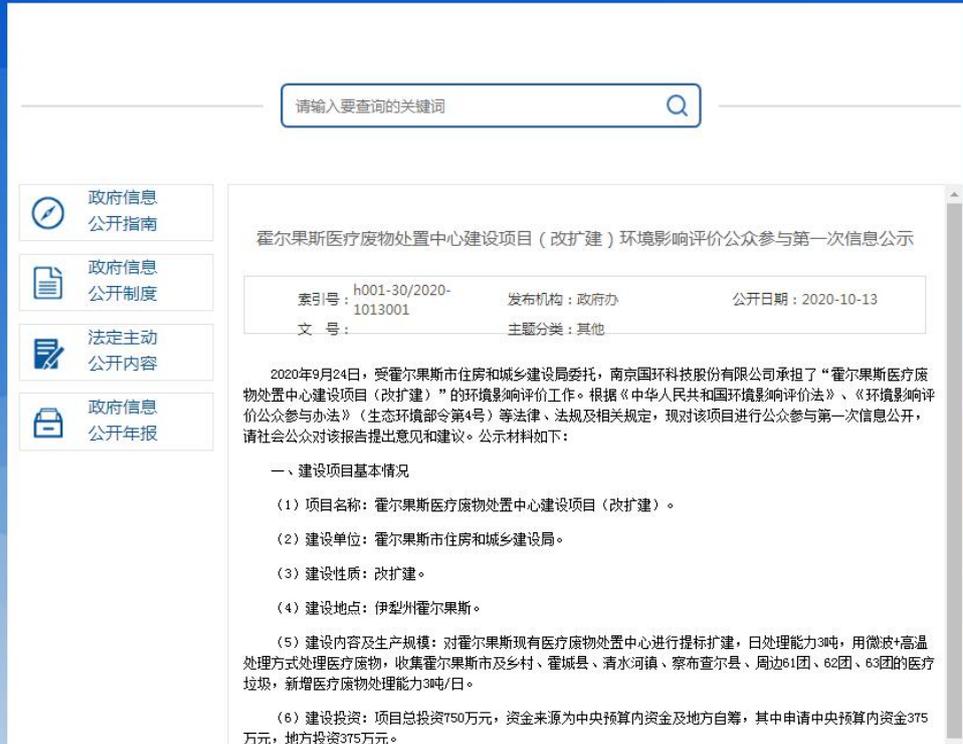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4月15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1年4月29日、5月1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1年4月15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7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egs.gov.cn/info/1993/47698.htm>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

(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伊犁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伊犁日报》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机关报，对开八版，汉、哈萨克、维吾尔3种文版，全国发行，是新疆三大日报之一。《伊犁日报》创刊于1951年7月1日。1990年8月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伊犁时亲笔为汉文版题写了报名。《伊犁日报》有哈萨克、汉、维吾尔三种文版，汉文版为周六八张对开大报（与《伊犁广播电视报》捆绑发行），哈文版为周五对开，维文版周五对开。三种文版总发行量为三万余份，为新疆地州报之最。伊犁日报社有三个子报：《伊犁晚报》（汉、哈、维三种文版）、《伊犁法制生活报》（哈萨克文）、《伊犁广播电视报》（汉文，周三出版，与《伊犁日报》捆绑发行）。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伊犁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0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图3-3。

（3）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我单位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张贴时间：2021年4月15日-4月27日。张贴地点：我单位办公楼公告栏（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贴内容见图3-4。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新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包括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县发【2021】27号),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2021-2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宗地号, 宗地位置. Includes details for plot 2021-20-07.

备注: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价格中,包含耕地占用税1万元/亩,不包含竞买人承担的其它税费。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报名及报名时间: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8日(含节假日)。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程序须缴纳保证金,如在挂牌截止时间同一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则转入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新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9日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按照《土地管理法》(包括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土地出让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宗地号,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Includes details for plots in Hualien County.

二、公示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6日。
三、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霍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改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开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请以此公告为准。

作废公告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填埋场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1日在(伊犁日报)4版、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因项目内容变动,现将此公告作废。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危桥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尼勒克县危桥改造项目已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3.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伊犁嘉信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12:00(北京时间),在伊犁州解放路194号通源大厦七楼嘉信拍卖大厅依法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 斯大林大街6巷17号1间门面房(地上)3年租赁权,面积约84.54平方米;
2. 斯大林大街6巷17号1间门面房(地下)3年租赁权,面积约200平方米;

尼勒克县2021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尼勒克县2021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尼勒克县2021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尼勒克县2021年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业主为尼勒克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遗失(作废)声明

热合提·艾热帕提不慎遗失P650104178号出生医学证明,
古夫买·艾热帕提不慎遗失T650171730号出生医学证明,
穆斯塔法·阿吉麦提不慎遗失J650466323号出生医学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春桥执法大队2021年房屋设施修繕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局现拟采购伊犁州尼勒克县春桥执法大队2021年房屋设施修繕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伊犁州交通运输局春桥执法大队,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包括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县发【2021】27号),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2021-2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宗地号, 宗地位置. Includes details for plot 2021-20-07.

新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9日

伊犁嘉信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12:00(北京时间),在伊犁州解放路194号通源大厦七楼嘉信拍卖大厅依法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遗失(作废)声明

热合提·艾热帕提不慎遗失P650104178号出生医学证明,
古夫买·艾热帕提不慎遗失T650171730号出生医学证明,
穆斯塔法·阿吉麦提不慎遗失J650466323号出生医学证明,

图 3-2 2021年4月19日报纸公示

声明

新疆阿依娜商贸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不慎遗失91654027M774D242号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新疆阿依娜商贸有限公司特克斯分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声明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5Q2U21Y)不慎遗失654000011111号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合同解除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支行与个人客户签订的借款合同,因借款人违约,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借款合同。...

合同解除日期:2021年4月18日

某单位物资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某单位物资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项目编号:YJ0209-2021-009。...

减资公告

伊犁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5690848。2021年3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霍尔果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霍城县2021年农村公路路网等级提升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霍城县2021年农村公路路网等级提升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项目编号:XCJ0209-2021-009。...

某单位车辆维修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某单位车辆维修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项目编号:YJ0209-2021-009。...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项目编号:YJ0209-2021-00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用地公示

伊宁市2020-16宗地

一、用地概况

该用地位于伊宁市花果山路二巷以南、花果山路一巷以东、东侧为伊宁市30小学,北侧为花果山路二巷、南侧为东城湿地公园,西侧为东城湿地公园,总面积为91369.27平方米(约137.05亩),规划容积率不大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28%。该地块由伊犁联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公示地点及媒体

1.项目用地现场:伊宁市花果山路二巷以南、花果山路一巷以西

2.《伊犁日报》

三、公示时间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1日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单位:法规科、用地科
2.联系电话:8989200、835997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方案公示

联正·水雲间住宅小区方案公示

联正·水雲间住宅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面图:1:1000

公示内容:规划总平面 公示时间:2021年4月13日-5月13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电话:8989200 8989225

图 3-3 2021年5月1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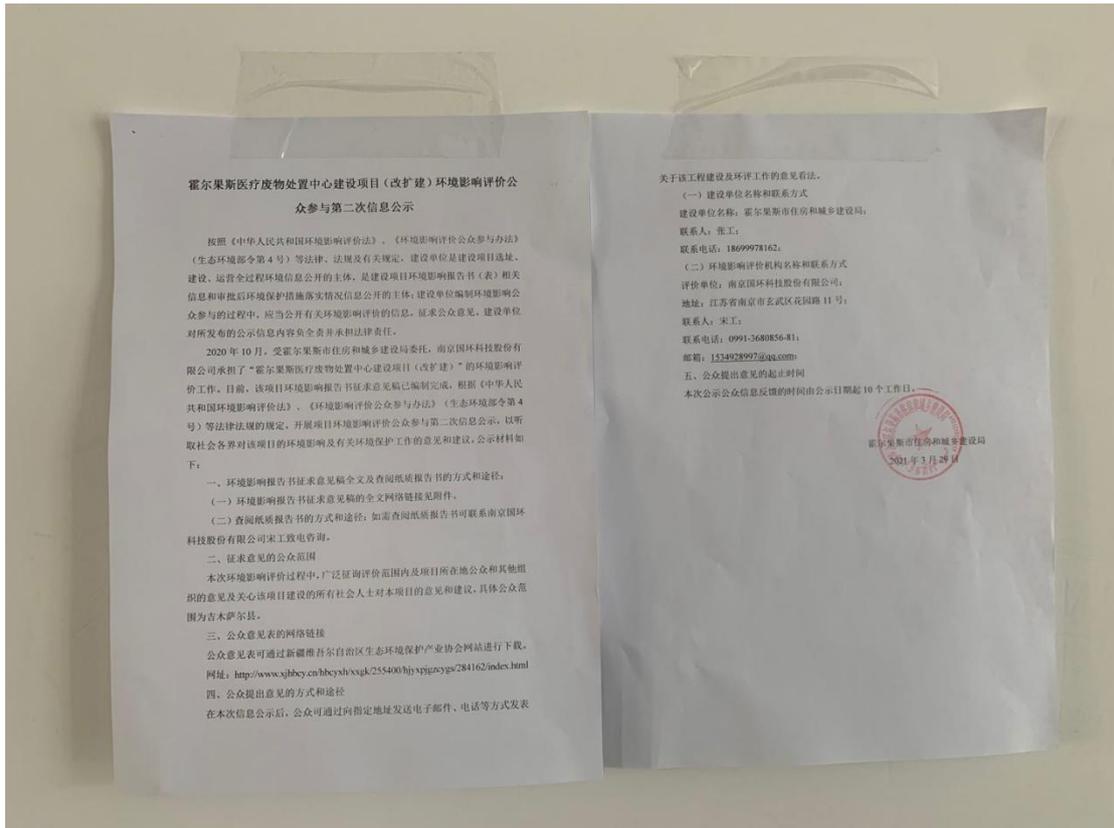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内容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本项目的

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我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霍尔果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فورعاس قالاللق تۇرعسن ءۇي جانە قالالاۋىل قۇربلىس ماكەمەسى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霍尔果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霍尔果斯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7日

